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第二百二十七號 星期五

## 任免及指紋

任從屋良二為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從屋良二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中川忠次郎為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中川忠次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六日

任藤原貞治為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藤原貞治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鄭秉璋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任湯永泉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泉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任楊志雲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楊志雲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谷戶通滋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谷戶通滋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郵局屬官馮振玉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 訓令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四八七號之一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各省長 鑒據農安縣長冬支兩電稱縣境  
洮南 開通 瞻榆 乾安 長嶺 扶餘 建平各縣長覽  
三區太平橋地方發生疑似百斯篤疫病先後死亡三名經派坂本醫官往驗取具材料檢視  
茲已判明係疑似百斯篤又據通遼縣長迭電報稱縣屬二區腰成興隆窩堡發生疑似百斯  
篤疫病決定為真性茲由本部派員前往調查據稱該村現已死亡男女二十六名患者一名  
等情到部查農安通遼兩縣現既發生百斯篤疫病其他各處難免不有再發情事自應先事  
注意調查防範以免傳播除分電外合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查照上年會發生鼠疫村落及隣  
近地帶即行檢病的戶口調查如遇有患發及需費設施等情事併仰預先隨時報由省署預先  
部接洽核辦為要民政部有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四八七號之二

通遼 縣長覽查該縣 二區腰成興隆 村發生 疑似 百斯篤疫病各情形迭經指令嚴防在案關於  
農安 三區太平橋 其他各村屯難免不有再發情事亟應先事注意調查以便防遏除分電外合仰該縣長即便  
轉飭查照上年會發生鼠疫各村村落及隣近地帶即行檢病的戶口調查如遇有患發及需費  
設施等情事應隨時報由省署預先與本部接洽核辦為要民政部有

民政部訓令第四八八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全國各縣長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為令遼事查本年春雨苦多入夏以來又復霖雨時作每致連綿不息因而各地江河水勢氾  
濫沿岸及窪下之地被水成災者為數甚多本部為急求明瞭各地被災真相及統籌救濟計  
茲經制定詳細調查表式隨令附發除分行各省市縣一律遵照務於八月十五日前確實查  
填運報以憑核核外合仰該 省長 市長 縣長 知照 辦理依限查填具報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長官遵照

附發 水災狀況調查表一份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省 縣水災狀況調查表 康德元年 月 日調

|     |      |       |        |     |      |        |          |                          |                         |    |       |                   |
|-----|------|-------|--------|-----|------|--------|----------|--------------------------|-------------------------|----|-------|-------------------|
| 一原因 | 降雨狀況 | 氾濫河川名 | 其他之影響及 | 二經過 | 出水期間 | 應縣急對策之 | 活公動私團狀團體 | 三被害狀況                    | 區別                      | 合計 | 被價災格損 | 四難民狀況             |
|     |      |       |        |     |      |        |          | 家屋數 耕地面積 農產物之被害 家畜之被害 其他 | 全區人口數 被災民數 災民死亡者 避難地點備考 |    |       |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五救濟狀況            |    |  |  |  |  |  |  |    |  |
| 要救濟極貧者數          | 大人 |  |  |  |  |  |  | 小人 |  |
| 要救濟最短期間          |    |  |  |  |  |  |  |    |  |
| 救濟方法             |    |  |  |  |  |  |  |    |  |
| 需要經費及其內容         |    |  |  |  |  |  |  |    |  |
| 其他參考事項           |    |  |  |  |  |  |  |    |  |
| (1) 已往水災之有無及其程度  |    |  |  |  |  |  |  |    |  |
| (2) 難民平時每日生活費    |    |  |  |  |  |  |  |    |  |
| (3) 縣城與被災地點之交通狀況 |    |  |  |  |  |  |  |    |  |

佈告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丈放所管國有土地業按規定辦法施行三次在案茲定左列辦法施行第四次丈放凡希望報領者仰即詳閱本局土地建造物出賣出租規則契約條款及報領須知並填具本局規定格式之報名書前來報名可也此佈

- 一 出賣方法 定價抽籤
  - 一 出賣地區 豐樂路(近靠大經路地區)
  - 一 土地區別 商業地區(零售商店街)
  - 一 土地面積 由三九六平方米突至八一九平方米突者三七號
  - 一 一切詳細可參照本局現丈放地指示圖
- 現丈放地指示圖契約條款契約書案及報領須知之公示地點及公示期日如左
- 一 地點 新京大同廣場國都建設局二層樓大禮堂內

一期 日 自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但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三時為辦理時間公休日停辦

一 報名截止期日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為止

一 報名處 新京大同廣場國都建設局土地科

一 抽籤期日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一 抽籤執行地點 國都建設局二層樓大禮堂內

備考

此次丈放之地區為大同二年八月丈放之豐樂路東一部面朝大經路與城內三馬路相接且近靠公設市場為零售商店街中最有希望之地域該處各道路及上下水道均預定本年十一月末電燈預定九月末一律完成

康德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都建設局長 阮振鐸

### 彙報

#### ●決定購買物品

○乘用汽車 道濟 壹輛 (文教部請求) 國幣七、一二五圓整 由公懋洋行承辦

○乘用汽車 比克 壹輛 (文教部請求) 國幣六、七四八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印刷用紙 指定品 一七五連 (需、印請求) 國幣一、九〇七圓五角整 由北原紙店承辦

○乘用汽車 新弗得 壹輛 (哈、國道請求) 國幣三、八〇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乘用汽車 喜勃雷 壹輛 (哈、國道請求) 國幣四、二二七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登極大典褒揚節孝敬老合錄 一、二〇〇冊 (文教部請求) 國幣一、五四八圓整 由川口印刷所承辦

康德元年七月十九日

○鋼鐵製保存庫 二〇件 (熱河公署請求) 國幣二、二八〇圓整 由朝日商會承辦

○汽車用裏帶 五〇條 (國道局請求) 國幣二、四二〇圓整 由鳥羽洋行承辦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日

○空氣壓搾機 三國鐵工所製造 壹架 (營口航政局請求) 營口交貨 國幣五、八二四圓整 由進和商會承辦

○工廠用機械外四種 日本空氣社製造 (營口航政局請求) 國幣三、〇六九圓六角一分整 由鳥羽洋行承辦

○工廠用機械 二架 (營口航政局請求) 營口交貨 國幣二、九三〇圓六角二分整 由夏目洋行承辦

○量水器 (金門商會製造) (指定品) 一〇架 (國建請求) 國幣四、二〇〇圓整 由進和商會承辦

○量水器 (西門子製造) 壹架 (國建請求) 國幣三、八三三圓五角 由和登洋行承辦

○載重汽車 (印塔牌) 壹輛 (市公署請求) 國幣四、六五〇圓整 由泰東洋行承辦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乘用汽車 (新弗得牌) 壹輛 (黑、總請求) 國幣三、九八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汽艇 播磨造船所製造 壹隻 (交通部請求) 國幣八、二五〇圓整 由三祐公司承辦

○汽油 (殼牌五十倫罐頭) 四、〇〇〇十倫 (貯藏) 國幣二、九二〇圓整 由滿洲航空公司承辦

○汽油 (殼牌五十倫罐頭、二筒裝) 二千箱 (貯藏) 國幣一四、三六〇圓整 由滿洲航空公司承辦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載重汽車 喜勃雷 五輛 在哈爾濱交貨 (國道局請求) 國幣一七、五七五圓整 由東亞汽車公司承辦 (在哈爾濱)

政府公報 第百二十七號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乘用汽車 喜勃雷 壹輛 (交通部請求) 國幣三、九八六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國民精神作興資料 據指定 一六、五〇〇部 (文教部請求) 國幣一、一七一圓五角整 由川口印刷所承印

○雜用白紙 指定品 一二〇萬張 (貯藏) 國幣一、二六〇圓整 由北原紙店承辦

○公報用紙 (菊版紙) 二、四〇〇連 (貯藏) 國幣二、七二〇圓整 由丸三公承辦

○雜用白紙 指定品 七五萬張 (貯藏) 國幣一、五三七圓五角整 由北原紙店承辦

○委任官用帽章 指定品 一七一〇箇 (民、總請求) 國幣一、一〇〇圓三角九分 由丁子屋商店承辦

○乘用汽車 比克牌 壹輛 (民、總請求) 國幣七、七四〇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汽油 士丹達製 一〇〇箱 (貯藏) 國幣一、八八〇圓整 由大隆公司承辦

○指揮刀 (委任官用) 規格品 二五〇把 (民、總請求) 國幣一、七一四圓九角五分整 由丁子屋商會承辦

○交通用夏帽子 五四四載 (民、總請求) 國幣二、〇四〇圓整 由三中井百貨店承辦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務廳需用處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調查)

| 地名   | 項目 | 氣溫(攝氏) | 海面(度) | 氣溫(攝氏) | 速度(米秒) | 風向  | 降水量(耗) | 天 | 氣 |
|------|----|--------|-------|--------|--------|-----|--------|---|---|
| 旅順   | 順  | 26.4   |       | 26.4   | 6      | 南南東 | 0      | 晴 | 晴 |
| 大連   | 順  | 26.9   |       | 26.9   | 6      | 南南東 | 0      | 晴 | 晴 |
| 鳳城   | 順  | 26.3   |       | 26.3   | 6      | 南南西 | 0      | 晴 | 晴 |
| 營口   | 順  | 26.6   |       | 26.6   | 6      | 南南西 | 0      | 晴 | 晴 |
| 鞍山   | 順  | 26.5   |       | 26.5   | 6      | 南   | 0      | 晴 | 晴 |
| 奉天   | 順  | 26.0   |       | 26.0   | 6      | 南南西 | 0      | 晴 | 晴 |
| 開原   | 順  | 26.5   |       | 26.5   | 6      | 北   | 0      | 晴 | 晴 |
| 四平   | 順  | 26.1   |       | 26.1   | 6      | 北   | 0      | 晴 | 晴 |
| 鄭家   | 順  | 26.2   |       | 26.2   | 6      | 北   | 0      | 晴 | 晴 |
| 敦化   | 順  | 26.7   |       | 26.7   | 6      | 北   | 0      | 晴 | 晴 |
| 新賓   | 順  | 26.8   |       | 26.8   | 6      | 北   | 0      | 晴 | 晴 |
| 哈爾濱  | 順  | 26.5   |       | 26.5   | 6      | 北   | 0      | 晴 | 晴 |
| 齊齊哈爾 | 順  | 26.7   |       | 26.7   | 6      | 北   | 0      | 晴 | 晴 |
| 海拉爾  | 順  | 26.0   |       | 26.0   | 6      | 北   | 0      | 晴 | 晴 |
| 滿洲里  | 順  | 26.5   |       | 26.5   | 6      | 北   | 0      | 晴 | 晴 |

●官吏出差

○國道局技正、本莊秀一、爲視察渾河太子河洪水狀況、自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日、赴鞍山、奉天、撫順出差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並) 四分五厘 (日本) 四分五厘 (外國)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一頁之八分之三、一頁之八分之四、一頁之八分之五、一頁之八分之六、一頁之八分之七、一頁之八分之八、一頁之八分之九、一頁之八分之十、一頁之八分之十一、一頁之八分之十二、一頁之八分之十三、一頁之八分之十四、一頁之八分之十五、一頁之八分之十六、一頁之八分之十七、一頁之八分之十八、一頁之八分之十九、一頁之八分之二十、一頁之八分之二十一、一頁之八分之二十二、一頁之八分之二十三、一頁之八分之二十四、一頁之八分之二十五、一頁之八分之二十六、一頁之八分之二十七、一頁之八分之二十八、一頁之八分之二十九、一頁之八分之三十、一頁之八分之三十一、一頁之八分之三十二、一頁之八分之三十三、一頁之八分之三十四、一頁之八分之三十五、一頁之八分之三十六、一頁之八分之三十七、一頁之八分之三十八、一頁之八分之三十九、一頁之八分之四十、一頁之八分之四十一、一頁之八分之四十二、一頁之八分之四十三、一頁之八分之四十四、一頁之八分之四十五、一頁之八分之四十六、一頁之八分之四十七、一頁之八分之四十八、一頁之八分之四十九、一頁之八分之五十、一頁之八分之五十一、一頁之八分之五十二、一頁之八分之五十三、一頁之八分之五十四、一頁之八分之五十五、一頁之八分之五十六、一頁之八分之五十七、一頁之八分之五十八、一頁之八分之五十九、一頁之八分之六十、一頁之八分之六十一、一頁之八分之六十二、一頁之八分之六十三、一頁之八分之六十四、一頁之八分之六十五、一頁之八分之六十六、一頁之八分之六十七、一頁之八分之六十八、一頁之八分之六十九、一頁之八分之七十、一頁之八分之七十一、一頁之八分之七十二、一頁之八分之七十三、一頁之八分之七十四、一頁之八分之七十五、一頁之八分之七十六、一頁之八分之七十七、一頁之八分之七十八、一頁之八分之七十九、一頁之八分之八十、一頁之八分之八十一、一頁之八分之八十二、一頁之八分之八十三、一頁之八分之八十四、一頁之八分之八十五、一頁之八分之八十六、一頁之八分之八十七、一頁之八分之八十八、一頁之八分之八十九、一頁之八分之九十、一頁之八分之九十一、一頁之八分之九十二、一頁之八分之九十三、一頁之八分之九十四、一頁之八分之九十五、一頁之八分之九十六、一頁之八分之九十七、一頁之八分之九十八、一頁之八分之九十九、一頁之八分之百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〇一 (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〇一 (發售)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二百二十七號